

叶城县 2024 年恰尔巴格镇 7 村温室大棚建设项目

叶财振字〔2024〕09 号

叶城县恰尔巴格镇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振【2023】10 号）文件通知，现拨付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1850 万元。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直达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21305 农林水-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具体要求如下：

一、你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地委、行署相关工作安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你单位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要加强对项目管理工作的指导，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避免资金闲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督促加快工作节奏，尽快发

挥财政资金效益。

四、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附件 1、叶城县 2024 年恰尔巴格镇 7 村温室大棚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附件 2、叶城县 2024 年恰尔巴格镇 7 村温室大棚建设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叶城县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1 日

叶城县2024年恰尔巴格镇7村温室大棚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金额	资金来源									备注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万元）						其他涉农整合资金（万元）			
					巩固拓展和乡村振兴	以工代赈	少数民族发展	欠发达国有农场	欠发达国有林场	欠发达国有牧场	涉农整合资金	债券资金	地县资金	
合 计				1,850.000										
1	叶城县2024年恰尔巴格镇7村温室大棚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1850万元。 建设内容：新建温室大棚37050平方米，折合50*10米标准温室大棚约74座，25万元/座，及附属配套建设。	恰尔巴格镇6村	1,850.00	185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叶城县2024年恰尔巴格镇5、6、7、13村温室大棚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邓先生18399331230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恰尔巴格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500				
	其中:财政拨款	75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总投资7500万元,在叶城县恰尔巴格镇新建标准温室大棚300座,其中5村73座、6村79座、7村74座、13村74座,项目建成后,果蔬种植产业的经济效益十分突出。该项目建成后由企业整体承包、农民承包,统一种植,每年付租金给村集体,租金为:根据喀什地区现有的同等面积温室大棚年收入,每座大棚每年收入1万元以上(大棚苗木、蔬果销售收入),共建设300座大棚,年收入300万元以上,受益脱贫人口数7400人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标准温室大棚数量(座)		=300座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4年3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4年6月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新建温室大棚成本(万元/座)			≤25万元/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万)		≥3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人)		≥7400人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水土流失		有效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温室大棚设计使用年限(年)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巩固脱贫户满意度(%)		≥95%	

- 注:1.“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